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涉及發行證券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採納中文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有中英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 4 |
|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採納中文名稱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表決程序 | 6 |
| 推薦意見 | 6 |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發行授權」 | 指 | 本公司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主席函件」第2段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 |
| 「證券」 | 指 | 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回股份之權利，例如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購回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認股權證」 | 指 | 由本公司發行並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82,599,758份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 「%」 | 指 | 百分比 |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董事會：

洪克協*(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司徒振中**

洪昭儀*

李栢榮*

黃國英

林鳳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二樓

E-F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證券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採納中文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中文名稱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一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總共有417,257,486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83,451,497股股份。此外，大會亦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發行授權限額，在發行授權之限額上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3.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此一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本通函附錄一內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77及82條，司徒振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2及83條，洪克協先生、李栢榮先生、黃國英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現有之英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合興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名稱」）。

採納該中文名稱之原因為使本公司更易於受到現有/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者之注意。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中文簡稱，以便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第11項，方可作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該中文名稱後，採納之中文名稱將生效及中文名稱將在香港構成本公司之名稱之部分。根據公司條例，倘本公司決議案第11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該中文名稱。

建議本集團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現有印有本公司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後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及對同種數目股份之交易、結算及交付仍然有效及將不會因採納中文名稱而發行本公司之新股票，以取代現有股票。

本公司將就採用中文名稱及在聯交所採納中文股票簡稱之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中文名稱。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表決程序

以下為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按公司法之規定，以下任何一方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儘管於公司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為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某一特定大會總投票權5%以上之股份之受委代表之董事，及如於大會上進行舉手投票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受委代表之指示相反，則大會主席／或個別及共同地持有上述受委代表之董事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大會主席持有之該等受委代表總數發現明顯地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扭轉舉手投票之結果，則不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
- (c)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有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上述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並且未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之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會議紀錄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須再紀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中文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9.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轉讓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a)就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b)就名列本公司百慕達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9樓)進行登記。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主席
洪克協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資料。

1. 股本

現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7,257,486股股份及82,432,192份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計算總額為20,608,048.00港元，其持有人可認購82,432,192股股份）。上述82,432,192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不論因行使現時已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其他原因）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1,725,748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更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是董事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將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其股份時僅可動用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目的之其他資金，或動用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收益。購回股份超出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金額只能自本公司用作分派股息或分派目的之其他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惟當根

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引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

5. 股份價格及認股權證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認股權證 [#]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五年 | | | | |
| 四月 | 0.350 | 0.300 | — | — |
| 五月 | 0.320 | 0.250 | — | — |
| 六月 | 0.310 | 0.275 | — | — |
| 七月 | 0.285 | 0.260 | — | — |
| 八月 | 0.250 | 0.250 | — | — |
| 九月 | 0.300 | 0.221 | 0.095 | 0.062 |
| 十月 | 0.235 | 0.216 | 0.060 | 0.027 |
| 十一月 | 0.260 | 0.200 | 0.052 | 0.042 |
| 十二月 | —* | —* | 0.070 | 0.059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一月 | 0.220 | 0.160 | 0.064 | 0.023 |
| 二月 | 0.240 | 0.200 | 0.050 | 0.035 |
| 三月 | 1.850 | 0.160 | 0.100 | 0.070 |

* 在該月內並無交易。

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開始買賣。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有意出售證券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行使，導致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批准最多10%之股份，概無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證券（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洪克協先生

洪克協先生，61歲，主席，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公司前在香港證券行業工作。洪先生為洪昭儀女士（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胞弟。彼為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亦為若干公司之董事，此乃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

正如二零零五年年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洪先生於6,829,027股股份及1,365,804份認股權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中擁有權益，其中3,227,420股股份及645,483份認股權證乃由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洪先生之聯繫人士。彼亦於可轉換為4,752,1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4%）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於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該規定要求（其中包括）每位董事（不包括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彼上次獲選舉或重新選舉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退休離職），洪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由二零零六年起，洪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由董事會釐定。此外，6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0,000港元）之袍金將支付予洪先生間接擁有權益之管理公司。

有關重選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栢榮先生

李栢榮先生，60歲，持有生產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公司，在此之前，彼於泰科有限公司擔任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若干聯營公司（包括長春食油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若干公司之董事，此乃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除彼於可轉換為2,376,05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7%）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於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該規定要求（其中包括）每位董事（不包括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彼上次獲選舉或重新選舉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退休離職），李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由董事會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總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

有關重選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國英先生

黃國英先生，46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二十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在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

除為執行董事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包括長春食油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彼於可轉換為4,091,1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8%）之購股權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於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該規定要求（其中包括）每位董事（不包括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彼上次獲選舉或重新選舉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退任），黃先

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但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現時為1,320,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應得之花紅。

有關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

司徒振中先生

司徒振中，57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第一副主席。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30年經驗。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司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司徒先生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司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司徒先生受聘之最長任期為至本公司於其委任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司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任，並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該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該），包括非執行須於獲選舉或重新選舉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

根據司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及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司徒先生將可享有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重選司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茲通告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洪克協為本公司董事；
3. 重新選舉李栢榮為本公司董事；
4. 重新選舉黃國英為本公司董事；
5. 重新選舉司徒振中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i) 在下文(iii)節之限制下，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證券」)，並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i)節之批准得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依據上文(i)節之批准根據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證券(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兌換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有關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i) 在下文(ii)節之規限下，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購回，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動議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8項決議案之一般性無條件及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i)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採納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該中文名稱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或登記，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契約及彼等可能視為合適之事項(完全由彼等酌情決定)以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生效及得以執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
2樓E-F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三、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 (a) 就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名列本公司百慕達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9樓)進行登記。

五、關於上文第2至第5項，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六、關於上文第8項，董事謹此聲明，茲尋求各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證券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七、關於上文第9及10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於該等購回而重新發行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隨本通告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八、關於上文第11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於本公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